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融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及收益、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推介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或其它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第九条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600339.cc>。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二）收集、整理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当做到“精通业务、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投资者”。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应做好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重大信息未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重大信息泄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